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关于 2020 年度校级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临床学院：

为做好 2020 年度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本次校级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将严格审查把关，确保项目设计科学、合理、可行，能够实现预期研究目标。2021 年度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将从本次校级项目中择优推荐申报。

二、项目类别

分为自然科学研究项目和人文社科研究项目两大类。自然科学研究项目分校级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分校级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

三、申报条件

除有在研省教育厅和校级各类科研项目（不含教研项目）的主持人外，校级重点项目申报人原则上要求中级以上职称，在职在岗的教学科研人员均可申报校级一般项目。

四、项目指标

参考省教育厅往年分配到我校的指标，每个部门至少申报 4 项。

五、项目经费

（一）自然科学研究项目

参照省级自然科学科学研究项目经费资助标准，校级一般项目每项 1 万元，校级重点项目每项 2 万元。项目经费由学校统筹安排，列



入预算，并根据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分期拨付。

（二）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参照省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经费资助标准，校级一般项目每项 0.5 万元，校级重点项目每项 1 万元。项目经费由学校统筹安排，列入预算，并根据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分期拨付。

（三）通过评审，被推荐申报省级项目并获批立项者，研究经费按省级项目标准执行，原校级项目研究经费不叠加发放。

六、项目管理

1. 研究周期

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 2 年，无特殊情况不得延期，研究周期从立项批文公布日期起算。

2. 申报流程

各系（部）、含临床学院负责组织初审、遴选，在指定时间内推报至学院科研管理办公室，统一调配、审核、择优立项。在省教育厅申报通知下发后，在本次校级立项项目中择优推荐申报省级 2021 年度项目。

请各部门高度重视，组织人员参照“申报值集对照表”认真撰写申报书，严格进行申报、评审和遴选工作，切实提高科研项目质量和水平。

3. 其他事项

项目经部门评审和遴选后，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前将签署过部门负责人意见并加盖部门公章的申报书电子版发至邮箱：



272228979@qq.com, 逾期不予受理。

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联系人：何亚琼 15156657136、0557-3095280，李冬娟
18055727758、0557-3095280，张天宝 15905577477、0557-3095280。



附件 1：皖北卫生职业学院校级自然科学项目申请书.doc

附件 2：皖北卫生职业学院校级人文社会科学项目申请书.doc

附件 3：申报值集对照表.xls



扫描全能王 创建